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廣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周廣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宣示判決後，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被告再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